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

114 年上半年度水果類聯合採購契約書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
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採購類別：水果類(本土水果、進口水果)。

二、採購項目及單價：詳附比價須知、比價表及決標紀錄。

三、訂貨交貨方式：

(一)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通訊軟體或電話訂貨數量交貨，每次送貨如未達甲方訂貨 95% 之貨品或不按時送貨達 3 次以上，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保證金或逕行終止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二)乙方所送貨品未依投標標價清單之品質規格，而以次級品、冒充品或腐壞品抵充時，甲方得拒收退貨，並限期改善；若退貨達 3 次以上，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保證金或逕行終止合約，經甲方以電話或行文警告，而乙方仍未改進時，甲方得自行向得標廠商以外之果商購買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三)甲方所訂之本土水果若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無刊載，進口水果於標單上未列出之品項，甲方得與得標廠商或其他廠商以議價方式為之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(四)水果之種類、數量及送貨日期，依本社傳真或電話通知為依據。

(五)得標之廠商所送之水果應遵守本社送貨之規定，未符合約之規定者，甲方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1、所送水果之品質，若有品質不良、缺陷或損壞之情形，本社得以拒收，整批拒收退貨達三次者，如仍未改善者，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並終止契約。

2、送貨之水果，若有品質不良、缺陷或損壞之情形，更換貨，累計達三次者，經通知並限期改善後，如仍未改善，扣除當月貨款新臺幣 2000 元，當月貨款不足扣除時，扣除履約保證金。

3、得標廠商不得以沒有貨源而拒絕供貨，延遲交貨三次或無法供貨者，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並終止契約。

4、乙方送貨時發票（或送貨單）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人員秤量簽收，非甲方所訂貨品不得送入。

5、乙方因前 3 項因素被甲方沒收保證金或終止契約之日起算，則乙方即被甲方列為不受歡迎廠商，如依規定被列為本社不受歡迎廠商，1 年內不得參加本類商品比（議）價事宜。

6、本土水果其包裝重量按實際扣除。

四、交貨地點：

(一)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2 號。

(二)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6 號。

五、付款辦法：乙方所送貨品於月底結帳，依統一發票請款，翌月前以匯款方式付款。

六、履約保證金：

(一)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：本土水果及進口水果各為新臺幣參萬元整（計 項總計新臺幣 元整）。

(二)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：本土水果及進口水果各為新臺幣參萬元整（計 項總計新臺幣 元整）。

(三)本保證金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，經甲方沒收本保證金外，至合約終止屆滿 1 個月即

無息發還。

- 七、合約期限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1 日止。若契約期限屆滿前，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，甲方應依本契約之單價繼續供應貨品至甲方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。
- 八、如乙方所送水果因品質不良，致甲方人員(包含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收容人)死亡、中毒、受傷或其他損及生命之不良反應情事時，甲方得動用保證金折抵，乙方應依實情負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。
- 九、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水果，應符合契約規定，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如品質不合規定或發現有不新鮮或有腐壞情形，機關應予拒收或辦理送驗，其送驗之一切費用由乙方全部負責。
- 十、乙方在交送貨品時，須遵守矯正機關之規定，不得夾藏違禁品(詳如附表)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、訊息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甲方得沒收保證金，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，本社並得終止契約及依法移送偵辦。
- 十一、本投標比價須知及議價紀錄均為合約附件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合約。
- 十二、本合約如發生訴訟應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比價表均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。
- 十四、本合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屬甲方。
- 十五、本合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留存甲方備用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 陳龍杰

地 址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6 號

電 話：08-7785438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

違禁品 一、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品或管制物品。

定義： 二、有危害安全秩序或身心健康之虞，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。

項次	違禁品名稱	項次	違禁品名稱	備 註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	15	菸品	
2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	16	打火機或點火器	
3	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陳列或持有之物	17	自製點菸工具	
4	酒類、酒精類製品	18	刀具(含刀片、鋸片、剪刀等)	
5	檳榔	19	尖銳物品(含針、釘等)	
6	注射針筒等施(吸)用毒品用具	20	繩索類(含布條、鬆緊帶等)	
7	行動電話、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	21	玻璃製品	
8	汽(柴)油	22	攝錄影或播放設備(攝錄放影/音機、MP4等)	
9	有價證券(含現金、流通貨幣、支票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現金卡、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)	23	儲存媒體(錄音帶、光碟、記憶卡、硬碟等)	
10	貴重物品(含鐘錶、貴金屬、寶石、戒指、飾品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、紀念性價值之物品)	24	電器物品、零件及耗材	
11	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(如磨尖之牙刷、筷子等)	25	電池(含廢電池)	
12	紋身器具	26	藥品	
13	賭具	27	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	
14	其他未經矯正矯正機關許可、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	28	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	